

K 节

控 暴 剂

(《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下应作的宣布)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1. 本节的宣布
2. 宣布要求和宣布时限
 - 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数据格式和指南
 - 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
 - 附件 C: 控暴剂的宣布表格

1. 本节的宣布

宣布手册 K 节适用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宣布其为控暴目的所保有的控暴剂；

2. 宣布要求和宣布时限

在本节的宣布中，缔约国应列明为控暴目的所保有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化学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宣布提交给本组织的时间应不晚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

《化武公约》的下述定义对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所作的宣布有重要意义：

控暴剂是指：

未列于附表中、可在人体内迅速产生感觉刺激或失能生理效应而此种刺激或效应在停止接触后不久即消失的任何化学品。

K 节 附件 A

填写宣布表格的 数据格式和指南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数据格式方面的说明:

1. **国家名称**的宣布应采用**附录 1**中所载的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166 的适当代码。
2. **日期**应标示为 *CCYY-MM-DD* (例如, 1998-03-11)
3. **应回答是或否的问题**必须全部予以回答。
4. **化学品**的说明应采用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的现行名录、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 如已给定此一号码。
5. **附文**, 如有, 应注有无可混淆的标识、参照号或文档名。
6. **表格 CW 1.0: 控暴剂基本宣布内容**用以让缔约国说明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何种宣布表格。
7. **RCA 表格**指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e)项对一缔约国保有的控暴剂的宣布。

K 节 附件 B

宣布表格索引

禁化武组织

2008 年 11 月

控暴剂的宣布表格

RCA 表格号

表格用途

- | | |
|------------|--|
| 1.0 | 确定对控暴剂的宣布
缔约国用以宣布其保有的控暴剂的宣布表格 |
| 2.0 | 列明所宣布的控暴剂 |

K 节 附件 C

宣布表格

表格 RCA 1.0: 确定对控暴剂的宣布

表格中的资料是否全部应予保密？（是 / 否）： _____

如是，请注明机密等级(R, P 或 H)： _____

本项宣布是否只有部分内容视为机密？（是 / 否） _____

如是，请在后面表格中凡前面标有“/”符号的各行和 / 或各栏注明机密等级并在此处注明本项宣布之内的最高机密等级 (R, P 或 H)。

提交缔约国： _____

送交日期： _____

是否为保有控暴剂的国家（是 / 否）？ _____

如是，请填写**表格 RCA 2.0**

是否有任何资料更新了初始宣布？（是 / 否）？ _____

如是，请填写**表格 RCA 2.0**并注明适当日期。

表格 RCA 2.0: 列明所宣布的控暴剂
是否为初始宣布? 是 / 否 _____
对宣布作出更改的生效日期: _____ **提交更新资料的日期:** _____

I. 普通名称/普通代号 (如适用)	I. IUPAC 名录中的名称	I. CAS 登记号 (如已给定)	I. 化学结构式